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

11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考口試須知及注意事項

一、 口試日期：**115年10月23日〔星期五〕**。

二、 口試方式：**每位考生十分鐘**(含考生口頭報告3分鐘及委員詢答時間7分鐘)。

三、 口試地點：**陽明交通大學交大校區交映樓212室**

四、 考生請至少提前20分鐘報到，報到時請備妥本人身份證件正本驗正。

五、 口試簡報檔案須事先以e-mail寄送至系所承辦人信箱，為確保檔案可順利開啟使用，寄送之檔案格式規定如下：

收件地址	ritatung@nycu.edu.tw
郵件主旨	光電系博士班口試報告檔案_考生編號， 範例：光電系博士班口試報告檔案_5010001
檔案格式	Power Point
檔案大小	5M以下（檔案內請勿夾帶或使用影音檔）
頁數、字體	不拘
檔名	考生編號，範例：5010001
截止收件日期	10月22日中午12:00以前。
備註	1. 請考生僅寄一個檔案，若要修改檔案，請於主旨後加修訂日期，EX：光電系博士班口試報告檔案_5010001_115.10.22。 2. 10月22日中午12:00後，請勿再寄送檔案，本系不再接收信件。本系將會在當天下午2:00~4:00測試接收之檔案是否可開啟（但無法確保檔案內容或排版是否如同考生原先設定）。若有檔案無法開啟，將立即以手機聯絡考生或以email通知。 3. 請考生儘早寄出口試簡報檔案，若有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連絡承辦人童雅鈴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#56303。 4. 口試當日請考生將簡報檔案存在個人隨身碟備用，但僅提供「因當場檔案無法開啟」時使用，不提供考生當日更新檔案。